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冯晓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无锡松下冷机压缩机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经营企划系长；恩欧凯（无锡）防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部课长、副部长、部长；住化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采购物流课课长；无锡和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法德东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向公司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自查情况与承诺函》。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晓鸣	6	6	0	0	0	否	2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我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认真审查，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我对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所作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审议相关议案。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会议召集人组织并出席会议，确认 2022 年度公司董监高的薪酬情况并制定了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全部出席了会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09 日	本人出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5 日	本人出席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本人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度第一季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2 日	本人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半年度内

			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度半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本人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度第三季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度，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规过渡期允许的情况，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利润分配方案、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交易事前审批等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善相关制度并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机制，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积极配合公司工作，确保公司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结束前完成相关调整。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针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各期间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指导意见。

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方面，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保持沟通，就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日常联系和工作配合展开了积极协调，保证了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回应投资者关切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配合，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文件，有利于独立董事作出客观判断。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及公允性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会将相关材料交予独立董事预审，并在召开董事会时安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没有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相关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续聘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存在重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按照换届流程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履行了公告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属于任期到期后的换届续聘，不涉及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最终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执行相关决定。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税前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的津贴分月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无岗位津贴，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处的具体管理或运营岗位的薪酬标准，按计划分月发放。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的会议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相关会议，对关于公司董监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查和确认，经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确认。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审慎的态度，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晓鸣

（报告人签字）_____

2024 年 4 月 18 日